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发布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7日,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有效应对近期各地疫情防控新情况新问题,民政部下发通知,发布了《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并就做好落实提出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指导每家养老机构应知应会、逐项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属地相关防控要求。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示范性养老机构作用,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帮助防控力量薄弱机构,齐心协力,共渡难关。要将基层精力最大限度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针对春节后回家的老年人返院、工作人员返岗及疫情防控新形势,《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出入管理,保障刚性服务需求。因家庭无力照顾等特殊情况确需返院的春节回家老年人,拟新入住老年人,以及返岗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没

有疑似症状等《指南》禁止进入的情形,可经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含社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农村幸福院等)原则上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对空巢(独居)、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子女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老年人等刚需群体,经与家属协商一致,在安全防护前提下,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保障作用,动员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做好上门帮扶或接收入住养老机构。

针对养老机构人员密集、老年人易感病毒的特点及前期各地防控情况,《通知》强调要严防养老机构成为群体性感染爆发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养老机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紧缺和医疗资源不充分等情况,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精确掌握,第一时间向辖区联防联控机制反映,协调建立养老机构内感染病人救治绿色通道,给予相应防控物资和防控技术支持。养老机构



(网络图片)

出现疫情的,辖区民政部门要即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迅速收治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将密切接触者转入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并协调疾控机构开展病毒消杀等工作;情形严重的,要将该养老机构按照集中隔离点标准进行管理,防止疫情扩散。

此次发布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较第一版,重点作了两方面调整:

一是完善了养老机构出入管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感染”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老年人刚性服务需求,第二版进一步规范了可入情形,明确了禁入情形。特别是针对节后返院、节后返岗、新收入住等突出问题,作出规范。明确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者禁止进入:(1)15日内在湖北疫区逗留经历或接触疫区人员;(2)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3)体表温度(腋温、耳廓、额等体表温度 $\geq 37.0^{\circ}\text{C}$);(4)有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5)有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6)有其他疑似症状。无上述情况的,可在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入住或返岗。

二是明确了疫情处置基本要求。针对入住老年人疾病诊疗,老年人出现疑似症状,老年

人或工作人员被判定为疑似病例或者确诊病例,老年人或工作人员治愈返院或返岗等情况,分类作出规范,防止养老机构出现交叉感染。明确老年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医学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机构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入住;参与陪同护送的工作人员也应实施14天隔离观察。

此外,第二版《指南》作了调整完善,由第一版45条措施优化为第二版34条。民政部将第二版《指南》内容纳入了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为各地、各养老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精准防控提供了信息支撑手段。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2月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大规范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力度。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落细落实,全力做好自身防护。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工作,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掌握自我防范本领。要积极配合所属地区做好防控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工作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立即隔离,发现疫情主动向所居住街道相关部门报告。非特殊情况不进入湖北疫区,因支援需要前往疫区的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返程后及时组织人员隔离、车辆装备消毒等。

要自觉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参照所属地区关于企业复工时间等稳妥安排恢复上班事宜;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一般不得举办年会、展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等各类聚

集性活动,采取网上办公、通讯联络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发生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登记管理服务事项,尽量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推行全国性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的倡议》进行办理。因在疫情期间无法召开会议不能按期换届的,可以书面申请延期换届,相关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勇于担当,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动员会员单位和社会力量,特别是卫生、防疫、医疗器械、医药产业、健康服务等防控疫情急需用品的生产企业尽早恢复节后生产经营,加急生产医疗物资,优先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等医用急需物资,通过正规渠道,提供给相关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尽快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引导会员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民生保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工作,稳定供应、畅通物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

用,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坚决抵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行为,坚决杜绝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

要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和行业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各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所在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要及时跟踪、全面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所在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引导和帮助行业企业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抓好所在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宣传,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并抓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和广泛宣传本行业和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

(王勇)

新冠肺炎防控有关捐赠在计税时可全额扣除

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公告》明确提出,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理税前扣除事宜。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王勇)